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卓○宇 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卓○誠

潘○瀛

共 同

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楊○汎 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○辰

楊○汎之母

相對人 龔○恒 年籍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龔○安

龔○恒之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於民國104

01 年7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)。

02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旗補字第1
03 44號,下稱系爭事件),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4 用,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
05 准,而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,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
06 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財
07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高雄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
08 扶助)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以為釋明,堪認聲請人
09 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復觀諸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主張原
10 因事實,尚非顯無理由。因此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上開
11 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9 書 記 官 陳秋燕